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决
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是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奖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三是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价、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四是拟定全区基础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协同推进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示范；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五是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协同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六是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建设，做好技术市场工作；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七是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和招才引智工作。八是推进全区科普宣传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举办的大型科普、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参加科技下乡活动。九是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股、高新技术股和开放合作股(外国专家股、卫东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另设有平顶山市卫东区促进科技成果储备转化服务中心和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79.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0.53	总计	26	61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0.53	6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9.06	5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3.06	1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7.95	1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2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0.53	159.42	451.1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9.06	127.95	451.11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3.06	127.95	25.11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7.95	127.95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0.00	25.11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6.00	0.00	146.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6.00	0.00	146.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79.06	579.0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4	15.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4	6.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	9.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0.53	610.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0.53	总计	64	610.53	610.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0.53	159.42	451.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9.06	127.95	451.1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53.06	127.95	25.11
2060101	行政运行	127.95	127.95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0.00	25.1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6.00	0.00	146.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6.00	0.00	146.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0.00	0.00	2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0.00	0.00	2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0.00	8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80.00	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	15.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	15.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	13.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	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	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	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36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22	公用经费合计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10.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34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1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0.5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1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2 万元，占 26.11%；项目支出 451.11 万元，占 73.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10.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34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136.34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79.06 万元，占 94.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4 万元，占 2.48%；卫生健康（类）支出 6.44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类）支出 9.88 万元，占 1.6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4%。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多，结转结余包含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

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 66.00 万元，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80.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150.00 万元，2021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50.0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80.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离退休人员其他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扣缴基数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80.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扣缴基数变化。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扣缴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93 万元，下降 75.9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

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1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2 万元，项目支出 451.11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1.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0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魏慧康 3992755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山区科学技术局									
预算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34.36	610.53	610.53	10	83.14%	9		
政府预算资金		734.36	610.53	610.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单位有效运转,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统筹推进党建、科技等工作。				
	促进科技发展	加强创新主体和平台培育,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举办科技活动周,开展科普宣传,科技服务活动10次以上。			加强创新主体和平台培育,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举办第二十二届科技活动周,发放科普知识小册子、科普宣传页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培训活动10余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支出			保障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任务2: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单位有效运转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48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任务	完成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在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完成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完成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100%	2	2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专项资金到位率= (已到位资金/专项资金总额) × 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总额) × 100%	0%	2	2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总额) × 100%	0.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真实一致,即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完成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完成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完成	3	3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完成	3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完成	3	3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100%	3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100%	3	3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决算	100%	2	2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资福利费完成率	≥80%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支出	84.18%	3	3		
		公用经费完成率	≥90%	公用经费支出	40.09%	3	1		
		项目经费完成率	≥90%	项目经费支出	83.21%	3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	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完成	3	3		
		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0家	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2家	5	5		
		促进科技发展	≥1次	开展科技活动周	1次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科普宣传	≥10次	开展科普宣传	10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社会效益	完成	6	6	不涉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完成	2	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公众满意度	95%	10	10	

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能面临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部门自评总分, 原则上二级指标分值权重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产出指标25分, 效益指标35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指标、部分完成指标和未完成指标, 部分完成指标指具有一定完成度, 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4. 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分值, 定量指标完成目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重大专项 (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50	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	1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按要求给予支 持	按要求给予支 持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	66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6	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	6	6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资金批复后按票支付到位	资金批复后按票支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按要求给予支持	按要求给予支持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日常工作经费、疫情防控经费、招商团工作经费	20.68	20.68	100%	100%	66.67%	100%	90	
2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公益性岗位 2022 年岗位补贴	1.23	1.13	91.9%	96%	83.33%	100%	92	
3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80	80	100%	100%	83.3%	100%	95	
4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80	80	100%	100%	83.3%	100%	95	
5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1 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奖励	5	3.3	66%	96%	83.33%	100%	91	
6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66	66	100%	100%	83.3%	100%	95	
7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1 年市级重大专项	150	150	100%	100%	83.3%	100%	95	
8	卫东区科技局	卫东区科技局	2021 年市级重大专项(第二批)	50	50	100%	100%	83.3%	100%	95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重大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50	10	10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150	1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	2	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按要求给予支 持	按要求给予支 持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日常工作经费、疫情防控经费、招商团工作经费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68	20.68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68	20.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的办公开支，确保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单位正常的办公开支，确保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等开支	保障单位正常的办公开支	保障	10	10	
			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5	5	
			招商经费支出	保障招商工作开展	保障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2年底	已按时完成支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完成	3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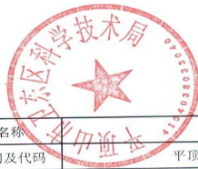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1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頂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頂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3.3	10	66.0%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	3.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的办公活动开支,确保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单位正常的办公活动开支,确保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活动办公费等开支	保障单位正常的科技活动等	保障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2年底	已按时完成支付	15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完成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东山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80	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	8	8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按要求给予支 持	按要求给予支 持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8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	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	8	8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资金批复后按 要求拨付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按要求给予支 持	按要求给予支 持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单位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魏梦瑶 3992755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2022年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3	1.13	10	91.9%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3	1.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和协议要求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根据计划和协议要求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人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末	按时完成支付	15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补贴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完成	30	2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岗位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0 分。

附件5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66万元，全年执行金额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参考附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本项目总体得分95分，其中数量指标发放企业数量完成6家，得分20分；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到位率100%，得分20分；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于年底前完成，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要求企业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得分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积极主动沟通协调，保障专项经费按要求拨付。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应获专项经费的企业给予经费支持。

（三）项目产出情况。

涉及发放专项经费企业数量6家，资金发放到位率100%，资金批复后按要求拨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要求给予企业经费支持，保障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编制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效益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